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8号

申请人：余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第三人：袁某，女，汉族

申请人余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10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常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故以其法定代表人余某为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袁某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袁某认定工伤决定书（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袁某在2020年12月1日受伤为非因工受伤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对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8月12日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处理决定不服，现依法向贵局申请行政复议。<工伤认定决定书>仅仅只用寥寥五个字：“经调查核实”，就当然得出，袁某2020年12月1日因路上遭遇事故导致上肢和下肢多发性骨折，股骨劲股折（右），肱骨外科颈骨折（右）情况属实之结论，显然不能立，更没有列明和其调查核实的经过和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其次袁某事故过后一个月时间，袁某老公来单位拿工资才提到其事情，我还问了袁某情况，其老公回答没事的，在之后找我签字，说赔偿误工费，其老公还说袁某事情和本店没有关系。本单位对袁某其事故路上是不是非必经之路，都没明确表明。本单位帮忙签字，念其之前在这上班、同情、人道主义。其次被申请人也没有调查出事在别单位工作过。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常钟人社工认字第某号，事实不清，证据不属实，向贵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常钟人社工认字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1年5月17日，申请人袁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期满后，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受理袁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7月28日，我局向常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送达《限期配合调查通知》。经过调查，我局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0年12月1日5时48分许，袁某驾驶自行车上班途经中吴大道东龙路路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擦，发生本人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常州市中医医院诊断为：上肢伴下肢多发性骨折，股骨颈股折(右)，肱骨外科颈骨折(右)。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袁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 某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家庭住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其单位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陈渡新苑。第三人上班需途经东龙路、中吴大道、白云南路，第三人上班时间为早上六点半到下午三点。2020年12月1日05时48分许，第三人驾驶自行车上班途经中吴大道东龙路路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擦，发生本人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常州市中医医院诊断为：上肢伴下肢多发性骨折，股骨颈股折(右)，肱骨外科颈骨折(右)。2021年5月1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第三人补正劳动关系证明。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补正误工证明和工资单证实其与常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6月17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6月2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7月26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7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限期配合调查通知》。8月3日、8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员工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申请人于8月10日提交举证材料。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职工方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4.误工证明、工资单、工作照片；5.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6.单位方举证材料；7.职工方认定调查笔录；8.单位方认定调查笔录；9.单位方身份证明材料；10.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11.病历、出院记录；12.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1年5月1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6月17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6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规[2016]3号）第十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包括下列情形：（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本案中，依据误工证明中载明的内容，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与申请人开办的常州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结合申请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第三人事故发生时间、当事人居住地地址、申请人地址和路线图，第三人系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之间合理路线的上班途中受到事故伤害，符合“上下班途中”情形。根据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出具的第某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路线图，2020年12月1日5时48分许，第三人驾驶自行车经过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东龙路路口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识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2月17日